

类别：A 类

西安市未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签发人：杨 可

未人社提函〔2024〕2号

对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 121 号提案的复函

郭娜娜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劳动仲裁和诉讼衔接的建议》（第 121 号）收悉，我局通过对提案深入分析，对您提出的合理建议予以采纳，现将落实情况汇报如下：

区人社局为进一步完善劳动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机制，2024 年 3 月，区人社局与区法院建立裁审衔接工作机制，签订《劳动人事争议裁审衔接平台合作共建协议》，双方成立劳动人事争议裁审衔接工作领导小组，建立协调推进机制、工作推进机制和信息共享制度等三项机制。

为推动多元纠纷化解和诉源治理工作走深走实，区人社局召开 2024 年上半年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和区法院裁审工作联席会，两院就劳动案件审理过程中出现的疑难复杂问题、裁审信息

共享、群体案件审查化解工作等方面工作交流互通，两院将紧密联合，建立长期有效的联动机制，落实司法对仲裁工作的引领、保障作用，促进裁审法律适用统一，形成快速反应和处置合力，提升劳动争议案件的处理质效和公信力，建立起一套行之有效的裁审衔接工作机制。

下一步，区人社局将充分发挥在劳动争议化解中的职能作用，继续深化裁审衔接工作，完善裁审信息互通机制，定期分析研讨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形势，强化劳动争议诉源治理和化解工作举措，逐步形成长效机制。同时，以“人社工作进园区”为抓手，深入企业开展劳动法律法规宣讲等活动，进一步规范企业劳动用工管理，推动建立和谐劳动关系，促进社会稳定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关注和支持。

西安市未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4月23日

(联系人：贺正西 电话：18066661202)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委，区政府办公室。